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90-02

修正案号: 39-6646

一. 标题: 修订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Honeywell International公司的件号为 PS7027709-00214(Load 23.1)和PS7027709-00217(Load 23.2),并且FMS 软件均为NZ7.1 VAR 12ZS的Primus EPIC飞行管理系统(FMS),该系统安装于、但不限于Embraer ERJ19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0-09-04

修正案号: 39-1626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行过程中的软件异常导致FMS对飞行员和自动导航系统产生错误的导航引导,致使飞机偏离预定的航线,并可能导致与其它飞机相撞或撞地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修订飞行手册(AFM)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之内,修订适用的AFM中的限制部分, 以包含本指令表格1中规定的适用的服务信函(SIL)中的内 容。

主扮1 即夕片自

		表格1 服务信息	
Honeywell 服	版本	型号	日期
务信函			
D201002000051	R1	ERJ170和ERJ190飞机	2010年3月26日
D201002000052	原版	ERJ170和ERJ190飞机	2010年3月3日

注2: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可以通过将本指令表格1中规定的适用的SIL的复印件插入到适用的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如果适用的AFM的一般改版中已包含了适用的SIL,只要一般改版中的相关信息与本指令表格1中规定的适用的SIL是一致的,也可以在AFM中插入一般改版进行修订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(AMOC)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5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5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6921